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用人 单 位 情 况 | 单位名称 | 单位名称全称（同公章完全一致） | | 组织机构代码 |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| |
| | 通讯地址 | 单位通讯地址（x省x市x县区x街道乡镇x号） | | | 单位所在地 | 单位所在地地级市名称 |
| | 安排岗位 | 见职业类别代码表（代码+名称） | 单位所属行业 | 见行业类别代码表（代码+名称） | 邮 编 | 真 实 准 确 |
| | 联 系 人 | 对签入到该单位清楚的人员 | 联系电话 | 可直接联系到该单位联系人的 | E-mail | 单位对应联系邮箱，格式准确 |
| | 单位性质 | 对号勾选 对选项 国有企业 / 其他企业 / 机关事业单位 / 医疗卫生 / 教育 / 科研 / 其它 | | | | |
| | 毕业生档案、户口 |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| 接收权，同单位确认具体名称 如单位无档案接收权为单位所属地人社局，在官网或人社局确认 | | 联 系 人 | 对 应 联 系 人 |
| | |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| 对应地址到门牌号 | | 邮 编 | 对 应 邮 编 |
| 党团关系接收 | 户口接收单位 | 本栏可不填写 | | 接收单位电话 | 对 应 联 系 电 话 | |
| | 党、团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| 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需填写党团关系接收单位 | | | | |
| 毕 业 生 情 况 | 姓 名 | 学生本人 | 身份证号 | 学生本人身份证号码 | 性 别 | 男/女 民 族 *族 |
| 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等 | 学 号 | 学生本人学号 | 专 业 | 学生本人专业全称 |
| | 毕业时间 | 2021年6月 | 学 历 | 本科/专科 | 学位类别 | 根据学位授予填写 |
| | 联系方式 | 学生本人电话 / 学生家长电话 | | E-mail | 格式准确、填写清晰 | |
| | 家庭地址 | 现住址（x省x市x县区x街道乡镇x号） | | QQ | 学生本人QQ号码 | |
| | 应聘方式 | 对号勾选 对学校招聘会/政府举办招聘会/人才市场/网络签约 | | | 应聘时间 | 按实际日期填 |
| | 应聘意见： 同意等，如无特殊情况也可不填 | | | | | |
| 毕业生签名：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| |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社局意见 | | | |
| 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专用章。 注：1.签到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广州四个城市工作单位的，如生源地非四城市，需提供以上四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，方可打印报到证到四城市。 2.如果签到以上四城市国企，企业可接收档案，需单位提供档案接收函，证明该单位可接收学生档案。 3.其他城市国企、中省直以上单位，可接收学生档案的，尽量有接收函。 4.接收函或申请表均需提供复印件。 | | | 1.辽宁省内属人社局管辖范围内的就业单位可免去到人社局盖章，人社局授权许可。 2.由于各省份对毕业生要求不同，辽宁省外就业的，仍需到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社局盖章 3.公务员、事业编制、国企等按照单位要求为准。 | | | |
| 签 章 年 月 日 | | | 签 章 年 月 日 | | | |
| 院（系）意见 | | | 校（院）就业部门意见 | | | |
|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， 审核合格后盖章， 留辅导员电话 | | | 招生就业处审核盖章 辽宁理工学院招生就业处 | | | |
| 经办人： 签 章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 | 经办人： 签 章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 | |